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75,379,962.51	13,254,846,349.11	13,254,846,349.1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9,661,566.39	5,360,676,343.88	5,360,676,343.88	1.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837,209.87	4.05%	723,169,681.14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14,887.63	-32.66%	118,928,094.53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01,719.75	-45.63%	105,061,131.57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4,483,855.28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27%	2.20%	-0.17%

注:追溯调整期初数的原因为2018年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12月公司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重庆皇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60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296.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2,354.64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00,0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部分其他应收款已收回,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11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15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91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2,642.08	
合计	13,866,96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3%	255,346,752	0	质押	229,282,15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1%	253,939,477	0	质押	242,165,938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84,380,876	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8%	72,634,060	0	质押	70,000,000
魏志强	境外自然人	1.84%	21,576,850	0	质押	16,431,188
雷孝谦	境内自然人	1.70%	19,940,178	0	质押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	16,350,844	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14,479,698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2,655,252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85%	9,970,17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5,346,752	人民币普通股	255,346,75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939,477	人民币普通股	253,939,477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80,876	人民币普通股	84,380,876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634,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2,634,060
魏志强	21,576,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576,850
雷孝谦	19,94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350,8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350,844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47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4,479,698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55,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655,252
陈巧玲	9,970,178	人民币普通股	9,970,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皇庭国际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9年9月30日合计持有公司595,947,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皇庭产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346,75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0股;皇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3,939,47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70,3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53,212.56	236,020,771.82	-86.50%	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陆续收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51,017,771.28	-100.00%	2019年1月1日起,按新金融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667,001.70		100.00%	2019年1月1日起,按新金融会计准则,将预计持有期限在一年以上金融资产在该项目列示。
固定资产	203,768,366.63	51,187,108.61	298.09%	主要是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新增飞机融资租赁业务。
短期借款	801,650,000.00	350,000,000.00	129.04%	主要是公司一年期的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642,759.74	1,089,752,500.00	-30.38%	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陆续归还。
长期应付款	161,137,470.90	18,000,000.00	795.21%	主要是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新增飞机融资租赁业务。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3,169,681.14	686,659,810.69	5.32%	主要是公司商业运营能力提升,各商业项目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13,286,938.55	241,091,796.45	-11.53%	主要是公司商业运营能力提升,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销售费用	18,106,742.59	29,492,700.55	-38.61%	主要是公司商业运营项目稳步推进,推行精准营销方案,减少了大规模的广告投放。
管理费用	65,528,148.48	83,529,159.56	-21.55%	主要是公司整合团队,提升效率,精简人员所致。
财务费用	227,167,168.03	224,008,714.05	1.41%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借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83,855.28	228,308,028.60	-14.82%	主要是公司商业运营能力提升,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同时金融业务发放贷款的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两者相互抵消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7,465.03	31,042,124.37	635.06%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2018年出售同心基金部分股权投资款和收回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95,312.32	-767,015,783.59	40.56%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4,72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0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50,608.63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1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2,098,958.10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0	0	0
合计		1,08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凌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2,187,014.75	9,281,397,295.30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01,523,978.88	6,644,827,501.04	1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0,127,908.62	-7.55%	4,928,873,372.72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677,133.60	15.38%	727,813,607.11	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809,964.22	-3.22%	690,293,340.99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375,185.92	-41.44%	322,674,066.18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14.87%	0.6797	2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14.87%	0.6797	2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10%	10.39%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0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00,855.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16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9,67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24.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87,05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4,777.96	
合计	37,520,266.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483,739,864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5.66%	60,884,300	45,663,2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	22,557,100	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7,150,960	12,863,2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49%	1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0,917,29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4%	10,084,000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8,719,66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其他	0.79%	8,528,51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66%	7,140,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739,8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仇建平	15,221,07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7,29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19,666	人民币普通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8,528,51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428,4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1、2019年6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2、2019年6月22日和2019年7月5日,公司分两次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

3、2019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

4、2019年10月1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0月21日,杭又集团、杭州巨星及其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的事项完成交割。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

1、2019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

2、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6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2019年06月04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	2019年06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回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	2019年07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9年09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1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0月21日,杭又集团、杭州巨星及其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的事项完成交割。	2019年10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9年04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2019年08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9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0,799,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4%,最高成交价为 11.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6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05,492,690.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巨星控股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仇建平;王玲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10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83,833,919.37	1,416,406.42	0.00			57,958,762.17	81,937,283.17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865,877.40	-2,707,842.76	0.00				1,772,473.13	自有资金
合计	87,699,796.77	-1,291,436.34	0.00	0.00	0.00	57,958,762.17	83,709,756.3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合计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贸易战局势变化,越南工厂的设立等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美国Arrow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境外孙公司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拟为Arrow Fastener Co., LLC(以下简称"美国Arrow")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美国Arrow授信额度为500万美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美国Arrow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rrow Fastener Co., LLC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美国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分销各类手动、电动、气动和锂电池动力的U型钉、钉子、铆钉等紧固工具射钉枪和相关配件耗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美国Arrow总资产人民币455,648,201.27元,净资产人民币352,947,590.3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2,700,610.88 元。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35,954,591.76 元,营业利润人民币84,442,270.98 元,净利润人民币78,816,453.2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美国Arrow总资产人民币506,514,581.87元,净资产人民币367,934,360.8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8,580,221.03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07,756,143.08元,营业利润人民币47,754,032.00 元,净利润人民币35,279,827.4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美国Arrow为巨星科技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巨星科技拟为美国Arrow提供500万美元担保,具体方式为巨星科技拟使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额度向花旗银行申请开立最长期限为12个月的备用证或保函,并对该备用证或保函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为美国Arrow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美国Arrow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花旗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公司为美国Arrow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以上被担保公司美国Arrow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强。巨星科技提供的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 美国Arrow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8,494,35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1%。上述担保授为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